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21〕21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7月12日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 毕业、结业、肄业的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做好学校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分流管理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而未能授予学位者，必须以毕业、结业、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第二章 毕业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的基本要求

### （一）学习年限和学分要求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博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额定学分，成绩合格，满足毕业基本要求，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如果满足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要求，可在毕业后 2 年内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每次申请间隔时间 1 年，最多申请 2 次。

### （二）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EI/SSCI/A&H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导师排名第 1）。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4.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为第 1 作者。

5. 通过“验收”或“鉴定”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本人排名前 3。

上述列入统计范围的研究成果须与毕业论文相关，且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三）毕业答辩程序

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课程学分以及科研成果达到毕业要求并且完成毕业论文（工作量、字数等参照学位论文要求）撰写工作后，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致）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按照毕业论文答辩相关要求审核材料。

2. 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评审工作，评审采取盲审方式，评审专家由 3 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

3. 专家评阅意见返回全部通过后，申请人员填写《桂林电子

科技大学博士毕业答辩审批书》，经学院院长签字审批后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4.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委员，可列席参加答辩。

5.毕业论文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否则视为没有通过。答辩委员会作出不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决议时，同时要作出是否同意博士研究生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的决议。第二次毕业论文答辩没有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同时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6.毕业论文答辩完毕后，申请人将毕业答辩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院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报送毕业名单，学校统一颁发毕业证书。

###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的基本要求**

#### **（一）学习年限和学分要求**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额定学分，成绩合格，满足毕业基本要求，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如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满足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的要求，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 **（二）毕业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由各学院

自行确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毕业答辩程序

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课程学分等达到毕业要求并且完成毕业论文（工作量、字数等参照学位论文要求）撰写工作后，可按照以下程序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申请人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毕业答辩审批书》，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致）向学院提交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各学院按照毕业论文答辩相关要求审核申请材料。

2. 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论文评审工作。论文评阅人由 2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

3. 专家评审意见返回并且全部同意毕业答辩后，由学院负责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4.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研究生本人指导教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5. 毕业论文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frac{2}{3}$  及以上方为通过，否则视为没有通过。答辩委员会作出不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决议时，同时要作出是否同意硕士研究生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的决议。第二次毕业论文答辩没有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同时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6. 毕业论文答辩完毕后，申请人将毕业答辩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院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报送毕业名单，学校统一颁发毕业证书。

### 第三章 结业与肄业管理规定

**第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额定学分，成绩合格，但毕业论文答辩没有通过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和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若在校时间少于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条** 已结业和肄业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不换发毕业证书。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休学（创业除外）计入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因创业休学的研究生学习年限相应顺延。

**第十条** 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者，学校不予颁发任何证书。

**第十一条** 毕业、结业和肄业的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各项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证书。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